



0510202104003047
报告文号：苏公WV[2021]E1200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0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1]E1200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公司）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极实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太极实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太极实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极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极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极实业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海涛



2021 年 4 月 19 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每股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万元。由于公司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本次实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98元/股，认购数量为414,859,4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5,999,99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5,915.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954,075.9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007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1,170,640.74元（剔除2019年象山光伏发电项目因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69,585,000.00元）。其中：2017年度，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685,198,027.69元，募投项目支出752,149,918.3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0,000.00元（已于2018年10月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直接支出32,838,439.94元；2019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支出588,788,592.31元；2020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支出530,738.1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的结余募集资金71,249,924.35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永久补充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十一科技”)的流动资金,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十一科技普通银行账户;同时,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金额为9,216,564.8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项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2月12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十一科技及其项目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十一科技进行单方增资。2017年3月30日,公司、十一科技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增资行为目前已完成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09、临2017-015、临2017-016号公

告。

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集中归集到十一科技交通银行专户（账号：511617010018800005512），并于2019年6月底将其余的募投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2020年6月，在履行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十一科技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后，公司将十一科技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专户（511617010018800005512）的结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十一科技普通银行账户，并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685,198,027.69元。2017年3月3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7]E1200号），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验，认为太极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30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85,198,027.69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极实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违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675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基于以上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使用不超过43,675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科技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22日，实际使用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为38,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22日，十一科技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象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实施规模由原25MW变更为目前已建成并网的10.12MW并结项，并终止本项目剩余14.88MW部分的实施；同意终止乌兰察布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针对上述变更的项目，连同结项的巩义一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红牧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九十九泉20MW光伏发电项目、巴音二期35MW光伏发电项目、胜利20MW光伏发电项目、巴拉贡10MW光伏发电项目、高新技术工程中心、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等，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全部用于十一科技承债式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100%股权。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六）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收购青海蓓翔100%股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结项后产生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120.5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子公司十一科技流动资金，用于十一科技日常业务经营，并在完成资金转入十一科技账户后及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十一科技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余额71,249,924.35元全部划转至其普通银行账户，并办理了银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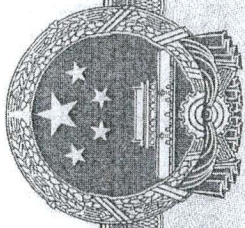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9 日



4	红 牧 二期 30MW 光伏 发电项目	否	10,816.0 0	10,816.0 0	10,816.00	0	10,818.84	2.84	100.03	2015 年 10 月	1,705.09	是	否
5	九十九泉 20MW 光伏 发电项目	否	9,121.00	8,264.43	8,264.43	0	8,264.43	0	100.00	2015 年 9 月	1,121.36	是	否
6	巴 音 二期 35MW 光伏 发电项目	否	17,703.0 0	16,495.2 9	16,495.29	0	16,495.29	0	100.00	2015 年 9 月	1,962.39	是	否
7	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 目	否	8,004.00	2,182.22	2,182.22	0	2,182.22	0	100.00	2015 年 10 月	835.70	是	否
8	巴拉贡 10MW 光伏 发电项目	否	4,353.00	3,194.70	3,194.70	0	3,194.70	0	100.00	2015 年 10 月	435.32	是	否
9	高新技术工 程中心	否	20,000.0 0	17,636.0 9	17,636.09	13.15	17,636.09	0	100.00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补充运营资 金	否	43,277.0 0	43,277.0 0	43,277.00	0	43,277.00	0	100.00	201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收购青海蓓 翔 100%股 权项目	否	0.00	57,875.0 0	57,875.00	0	57,875.00	0	100.00	2019 年 5 月	2,858.05	否	否
12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否	0	7,120.54	7,120.54	7,124.99	7,124.99	4.45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10,000. 00	206,109. 77	206,109.77	7,178.06	206,117.06	7.29	--	/	10,031.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象山 10.12MW 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因当地光照辐射减少，2020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2、巩义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6 年预支 2017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紧急通知》（豫发改能源[2016]1627 号）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申报 2016 年光伏发电追加规模实施方案的请示》（豫发改能源[2016]1654 号），巩义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竞争性配置纳入河南省 2016 年光伏发电追加规模，竞得的上网电价为 0.78 元/千瓦时，较编制可研报告时计算预期效益参考的当时上网电价有所下降，另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所在地发电消纳情况受到相关影响，另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 3.收购青海蓓翔 100%股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所在地发电消纳情况受到相关影响，导致该项目限电增加，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巩义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高新技术工程中心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项目结项；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成本、实施推进难度等因素，经子公司十一科技论证，原象山 25MW 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实施的预期收益将难以达到原计划收益，不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故将该项目实施规模由原 25MW 变更为目前已建成并网的 10.12MW，并终止该项目剩余 14.88MW 部分的实施，将“象山 25MW 光伏发电项目”缩减规模变更为 10.12MW 并结项；综合考虑投资成本、规模指标竞争难度、预计可竞得的电价等因素，经子公司十一科技论证，认为项目预期收益将难以达到原计划收益，不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终止实施“乌兰察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十一科技拟在保留现有募投项目必要的建设尾款资金后，将使用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承债式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临 2019-010 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85,198,027.6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临 2017-017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3,675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临 2017-057 号公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十一科技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收购青海蕃翔100%股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结项后产生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120.5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子公司十一科技流动资金，用于十一科技日常业务经营，并在完成资金转入十一科技账户后及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十一科技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余额71,249,924.35元全部划转至其普通银行账户，并办理了银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10225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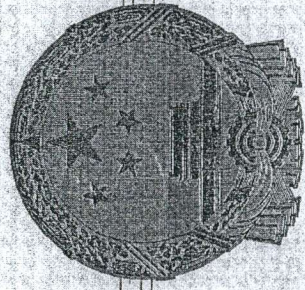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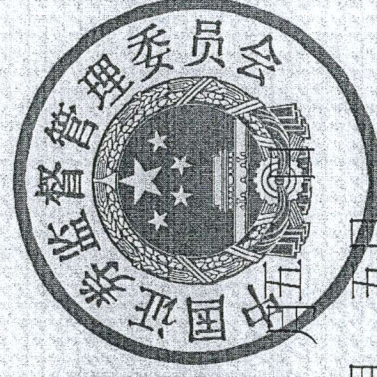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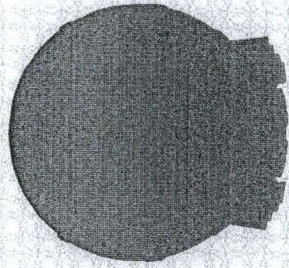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0156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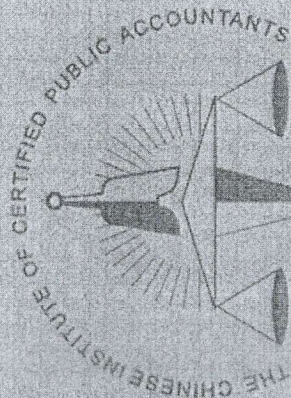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1963-10-0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20211631004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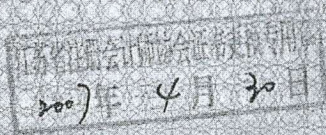
3202000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6 17
年 月 日
ly /m /d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钟海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4-03
工作单位: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1198004032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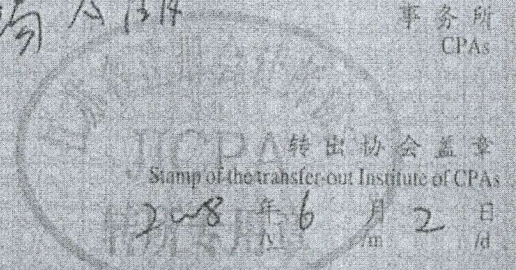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太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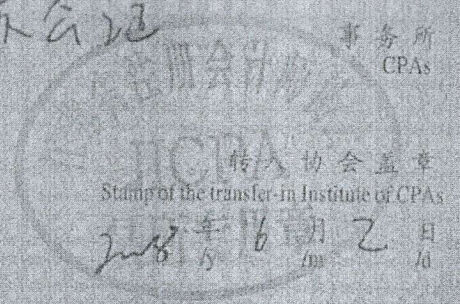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3 月 30 日



钟海涛(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海涛(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专用章